

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號

03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 告 蔡家源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號、114年度毒偵字第50號、114年度偵字第7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物品沒收銷燬之。

13 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物品，均沒收之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16 二、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
17 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
18 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19 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供犯罪
20 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
21 得沒收之；又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
22 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
23 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亦有所明定。

24 三、被告蔡家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
25 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 50號、114年度偵字第760號為不起訴
26 處分確定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

27 四、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物品，經送驗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
28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
29 國114年7月1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可稽，屬
30 違禁物無訛，應依前揭規定沒收銷燬；而用以盛裝上開毒品
31 之包裝袋，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於袋

內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該包裝袋應與毒品視為一體，一併沒收銷燬。而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物品，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此為被告於警詢時所供承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意旨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童靖文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
1	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淨重0.191公克）
2	吸食器3組
3	玻璃球3顆
4	分裝杓2支
5	殘渣袋4只